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4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07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陳信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信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吳致寧遺失之皮夾【內含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、信用卡、提款卡、證件】後，明知非其所有，卻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，增加告訴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；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前給付告訴人7,660元，嗣後卻未如期給付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69至70頁，簡卷第5頁），可見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併考量其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任職工業區作業員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現金6,500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
03 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4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同條
0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(二)被告侵占之信用卡、提款卡、證件，固亦為其犯罪所得，且
07 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該等證件、卡片本身價值低微，且
08 告訴人可申請作廢、補發，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尚欠缺刑法上
09 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
10 或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4 (應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23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24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林孟君

27 附錄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447號

被 告 陳信宏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信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1時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新左營車站地下層入口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吳致寧遺失在地上之皮夾（內含新臺幣6,500元、信用卡、提款卡、證件）侵占入己，並旋即搭火車前往斗六車站，嗣因吳致寧察覺皮夾遺失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信宏之供述	證明於上揭時、地有檢到上揭皮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致寧警詢之指證	證明遺失皮夾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照片	佐證上揭皮夾遭被告撿走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又被告侵占之皮夾未扣案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李 侃 穎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6 書 記 官 劉 青 霖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